

臺北市政府 92.09.10. 府訴字第0九二一六九六八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處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0七七0二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九十一年地價稅（含滯納金）合計新臺幣（下同）二一六、七七五元，經原處分機關○○處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0七七0一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二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0七七0二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四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遭扣押存款及土地禁止移轉實感不服，因民所有本市士林區○○街○○巷○○號之繼承屋尚留被繼承人○○○（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死亡）名下而淪為空屋及倉庫，致訴願人權利受損，屢陳原處分機關，其卻未予處理。
-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規避稅捐執行，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故以限制登記之方式，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

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九十一年地價稅（含滯納金）合計二一六、七七五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明細查詢電腦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處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一〇七七〇一號函請本市○○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一〇七七〇二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至訴願人陳稱位於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街○○巷○○號建物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致無法處分系爭土地使權利受損云云，核與本案原處分機關○○處行使稅捐保全程序尚無關聯。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持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標的，以為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